

佛教榮茵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 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第五次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1. 定 名： 中文名稱為佛教榮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Buddhist Wing Yan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 (BWYSPTA)**
2. 會 址： 元朗鳳攸南街六號佛教榮茵學校
3. 宗 旨：（一） 增進元朗佛教榮茵學校的教師與家長間之聯繫、溝通及合作。
（二） 透過會議、聚會、收集各種意見提交校方以釐訂出更有效之教學方法。
（三） 透過舉辦各種文化康樂活動，交換教導學生、兒童的知識，及促進會員之友誼。
4. 創會年份： 一九九四年
5. 佛教榮茵學校法團校董會承認本團體為認可家長教師會。

第二章 會員

1. 資 格： 凡於佛教榮茵學校就讀之學生或畢業生的家長（父或母／家庭為單位）或法定監護人及現職的教師職員（全年全職教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之會員。所有申請者皆需要填妥「入會申請表」，經理事會審核批准，並繳交會章規定之費用後，始正式成為本會之會員。
2. 會 費： 每名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港幣四十元正（或經當屆理事會決議修訂的會費金額），在每年九月新學年上學期開始的三十日內繳交。

會費之用途主要用作支付本會會務的支出；另當屆理事會可視乎需要批准本會收入的其他用途，如捐款、安排獎學金等。

會長、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教師會員均不用繳交會費。

3. **權利：** 每名現有學生的家長會員或現職教員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罷免權及參加本會活動之權利。

名譽會長、會長、名譽顧問及畢業生的家長無選舉權或被選權。

4. **義務：** 每名會員均需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及依時繳交會費。

第三章 組織

本會之組織可分為：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特別會員大會
- (三) 理事會

1.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乃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所組成。會員大會之職權為：

- (一) 檢討及通過理事會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二) 討論、釐訂、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三) 通過及或修改會章；及
- (四) 改選及或罷免理事。

2. 特別會員大會

遇有特殊需要，得由理事會決議，或經由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以書面向理事會主席提出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於接到該項提議後，應於十四天內召開。

3. 理事會

理事會為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日常之一切會務的機構，向會員大會作出週年工作及財務報告，提出建議，規劃本會會務之未來發展。

(一) 理事會成員

理事會的組成，乃由會員大會推選九位會員家長及校方委派八位教師出任，學校一位校長／副校長為當然理事，全體成員共十七人。當然理事成員毋需被選任。

理事會成員包括有：

- 1. 主席一名（由會員家長出任）
- 2. 副主席二名（分別由一位會員家長及一位校長／副校長出任）

3. 中英文秘書各一名（由教師出任）
 4. 司庫兩名（分別由一位會員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5. 聯誼三名（由一位會員家長及兩位教師出任）
 6. 會籍兩名（分別由一位會員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7. 總務一名（由會員家長出任）
 8. 其他理事四名（由三位家長會員及一位教師出任）
- 理事會之所有理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任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每位理事最多祇能連任兩屆理事。
- 當理事會主席任期屆滿，即自動成為本會當然會長；如被會員推選，仍然可繼續出任理事會的工作，但不能兼任會長一職。
- 理事會得聘任學校之校董為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亦可聘任區內或區外熱心本會會務之人仕為名譽顧問，人數不限。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可被繼續聘任。
- 當然理事祇在理事會會議中享有動議權和表決權。

（二） 職權

- | | | |
|-------|---|--|
| 主 席 | ： | 代表本會與外界之聯絡，主理一切會務、主持一切會議及指導轄下各工作小組。 |
| 副 主 席 | ： | 由家長出任第一副主席，學校校長／副校長為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
| 中文秘書 | ： | 主理本會之中文來往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
| 英文秘書 | ： | 主理本會之英文來往書信文件及翻譯工作。 |
| 司 庫 | ： | 主理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的收支賬項，銀行戶口之結存等，於每次會議中向理事會報告，並於每年會員大會編製年結，呈交理事會審核後會員大會通過。 |
| 聯 誼 | ： | 主理聯誼及康樂活動。 |
| 會 籍 | ： | 主理會員名冊及會員登記事宜。 |
| 總 務 | ： | 總理一切庶務。 |
| 其他理事 | ： | 協助執行會務。 |

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提供意見、指導，協助本會理事會推進會務。無選舉權、被選權、動議權、表決權或罷免權。

第四章 會議

1. 會員大會

每年須於十一月底舉行一次，由理事會主席負責召開。會議之通知須於會期七天之前以書面郵寄通告全體會員（在學學生家長，則由學生轉交）。以當年會員人數的百分之十為法定有效人數。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理事會主席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集之，唯仍須預先七

天之前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屆時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 特別會員大會

討論及議決之事項祇限於提議中的各點，不可加插臨時動議，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 理事會

理事會定期於每年之十二月、三月及六月召開理事會議。會議由理事會主席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日以書面郵寄通告各理事，如主席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集之。會議以過半數理事出席為合法人數。

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之議案，均需獲得過半數出席者之通過，始能列為決議。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得由出席者推選一位理事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4. 會議之程序及規則（即會議常規）

由理事會在不違反本會章各項規條下按情況自行釐訂，列作本會章之附例，毋需經會員大會批核，各出席者均需遵守。

第五章 財政

1. 在理事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司庫均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2. 本會會費由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所有新舊會員均需於每年九月繳交會費；逾期繳交者有可能因會籍之手續未完成而喪失在會員大會時之被選權及選舉權。
3. 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收據，及儲放於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提支時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家長代表)/司庫(家長代表)聯同司庫(老師代表)或副主席(老師代表)中之一人簽署始能生效，但通常應由主席和司庫聯署。
4. 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祇限用於經理事會議決之會務，不得作其他用途。
5. 如本會遇有債務或其他財政上之責任問題時，則由當屆理事會全體理事會成員負擔該等債務及有關之責任。

第六章 選舉

1. 理事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之前一個月，向全體會員發出理事會之候選人名單及提名票，每位會員一份；所有提名票需於截票日期前交回本會。

2. 選舉方式由當屆理事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3. 舊任理事應於新任理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第七章 家長校董

1. 根據《教育條例》(第 30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本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家長教師會或學校可委任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長教師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L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訂明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兩者會由同樣選舉方式產生。
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獲提名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一) 候選人必須是就讀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二) 候選人不得是本校的教員及；
 - (三) 必須是為出任家長校董而選出的，而
 - a.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b. 在選舉中，本校所有現就讀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c. 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
 - d. 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4. 家長教師會會需就家長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並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以及須向所有家長公布有關詳情。
5. 家長校董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或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
6.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兩年。
7.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S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8.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U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9.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而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的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予以延長。

10.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V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家長教師會必須依照上項規定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11.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X 條)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遞交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12. 選舉主任會發信通知所有家長，內容包括：
- (一) 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名額最多為二位)(選舉及補選)
 - (二) 提名
 - a. 期限為七天；
 - b.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而每名家長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
 - c. 給與每位家長提名表格，並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 d. 每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二百字。
 - (三) 投票
 - a. 現就讀本校學生的家長(父及母)及監護人(祇許一位)均符合投票資格；
 - b. 每名家長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蓋有家長教師會的印鑑)，影印本無效。
 - c. 每名學生可獲選票兩張，讓其父母或監護人投票；
 - d. 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須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通知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
 - e. 投票日期會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f. 家長將選票填妥後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已上鎖的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管。空白的選票當作廢票處理，點票當天另用公文袋保存六個月，並由選舉主任及家長教師會主席於封條加簽，而空白的選票會計算入投票率中。
 - g. 若候選人數目為二人，而空缺數目亦為兩個，仍需要進行投票程序，最高票者為家長校董，第二高票者為替代家長校董。
 - h. 在提名期內，若候選人數只有一人，有關候選人提名期不會延長，屆時仍舊只有一人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
 - (四) 點票會
 - a. 選舉主任會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的進行；

- b. 在點票會結束前，選舉主任和家長教師會主席須分別在載滿經已完成點算選票的公文袋上簽署，然後把公文袋密封。公文袋和選票必須由家長教師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c.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出任為替代家長校董；
- d. 若遇有兩個或以上候選人的得票相同，會由選舉主任負責即場進行公開抽籤，決定當選的人數及人選。

(五) 公佈結果

於點票結束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家長教師會須以書面通知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得票數目及其任期安排。

(六) 上訴機制

- a. 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b.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選舉主任、家教會主席、校長、副校長、兩至三位家長委員及兩位教師委員；（若家教會主席或家長委員為候選人，則需退席）。

13. 家長校董的註冊

家長教師會必須在上訴期完結後或上訴程序完成後的七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該校的家長校董。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遞交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該校的校董。

14. 填補臨時空缺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其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第八章 附則

- 1. 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呈報社團註冊主任核准後，始能生效。
- 2. 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者，理事會得向其發出書面警告及或開除其會籍：
 - （一）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二）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三）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引致損壞本會名義者；
 - （四） 不依期或不繳交會費一年者；
- 3. 在任何情況下，本會均不可討論任何個人問題及或干涉學校之行政。
- 4. 本會如需解散時，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有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佛教榮茵學校作為學生之福利金。

『全文完』